

107年8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水碧山青 (2018 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優選 得獎人：姚其昌)

- | | | |
|------|---------------------------|------|
| 法令天地 | ❖ 我國吹哨者保護法制初探—以私部門為例 | P02. |
| 法律時事 | ❖ 青少年們千萬不可加入幫派 | P07. |
| 廉政案例 | ❖ 詐領油料費 | P11. |
| 資訊安全 | ❖ 「3不2要」降低中毒風險 | P18. |
| | ❖ 電腦或手機中毒不只是系統毀損而已 | P19. |
| 消費保護 | ❖ 消費行為注意事項 | P21. |
| 反毒反詐 | ❖ 手機簡訊篇 | P29. |
| | ❖ 入購風靡童叟的樂高，含淚遇上購物平臺遭停權賣家 | P30. |
| 洗錢防制 | ❖ 全民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意識電子海報 | P32. |
| 健康叮嚀 | ❖ 中秋月圓人不圓，健康燒烤「腸」保安康 | P35. |

我國吹哨者保護法制初探

—以私部門為例

■ 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主任及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副教授 李志強

吹哨者(whistleblower)一詞乃源自英國警察吹哨子示警的行為，當發現罪犯時，英國警察會以吹哨子方式引起同事或民眾注意；由於吹口哨在西方係引起公眾注意之方式，可讓大家察覺到不易被發現的問題，所以將舉發弊端之人稱為「吹哨者」，現在則泛指內部員工挺身揭弊的代名詞。

在此不禁令人好奇的是，我國現行法制面是否設有保護吹哨者機制？若有，其相關條款又為何？為協助各界釐清疑慮，進而保護自身權益，以下將歸納說明相關規定並提出建言。

我國現行法制

由於公私部門性質不同，我國現行採取分別立法模式，在公部門吹哨者的保護部分，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2條明定，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本辦法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於105年3月16日公布施行，法務部亦配合修正給獎基準，目的即是為了健全肅貪法制，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本次修法除調整獎勵檢舉之罪名範圍外，同時修正不給與獎金之情形及擴大檢舉獎金之給與範圍等。在私部門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專法，而是散見在不同法規中。有關保護內部員工揭弊之主要條文歸納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

第74條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第1項)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2項)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第5項)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74條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第6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7項)為期有效落實前述規定，本法第79條第3、4項明文，違反者處新臺幣(下略)2萬元

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全國法規資料庫)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rticle 74 of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勞動基準法). The article text is as follows:

第 74 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份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 79 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 79-1 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基準法清楚規範吹哨者保密權益與違法者罰則。(圖片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二、《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

本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4條第7項所訂定，除界定檢舉人範圍、提出檢舉方式、不予處理情形及受理檢舉機關（構）處理期限外，如第6條規定，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本條例第40條規定，為確保勞工權益，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必要時得查對事業單位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第1項)勞工發現雇主違反本條例規定時，得向雇主、勞保局、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

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第2項)

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本法第50條明揭，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1項)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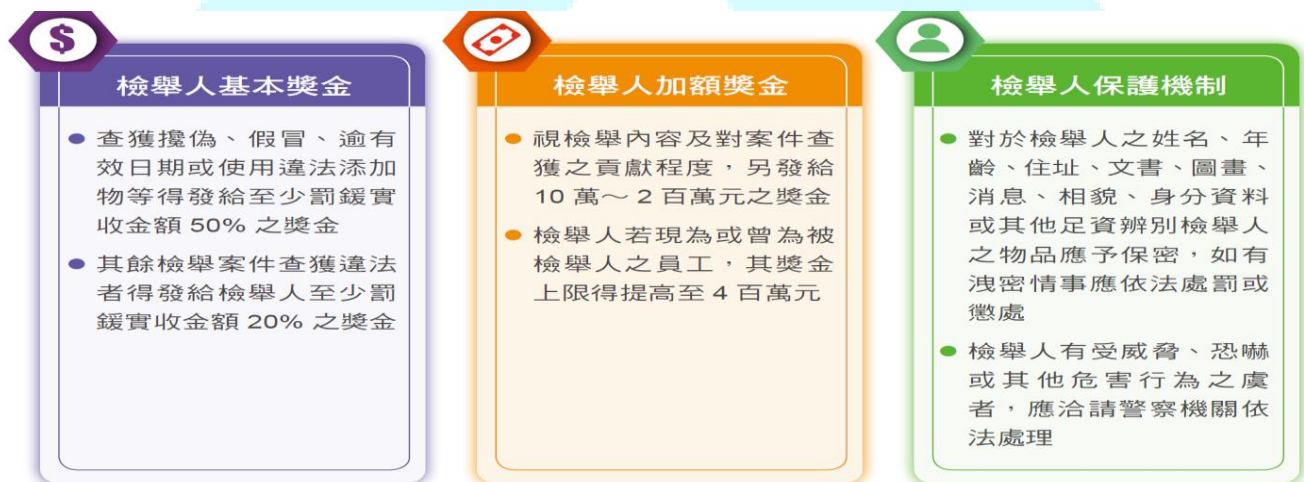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報	第 023 卷 第 088 期	20170515	衛生勞動簡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勞動部令 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982 號			
訂定「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 附「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			
部 長 林美珠			
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如下： 一、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而提出申訴之事業單位內部勞工。 二、前款以外，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而提出檢舉之人。		
第 三 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得以書面或言詞敘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以下簡稱受理檢舉機關（構））提出：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及檢舉日期。 二、被檢舉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三、涉嫌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具體事項及相關資料。 前項所定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構）作成紀錄。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於確認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並通知檢舉人。		
第 四 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檢舉機關（構）得不予處理： 一、未具名。 二、未具聯絡方式。 三、無具體內容。 四、冒用他人身分提出檢舉。 五、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者。		
第 五 條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第三條之檢舉應迅速確實處理，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但無法以書面通知者，得以其他方式為之。		
第 六 條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檢舉事項，於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之調解、仲裁、裁決或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程序，已為被檢舉人知悉或可得知悉。 二、經檢舉人及檢舉案件之當事人，認無保密之必要。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前項所定保密之資訊，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 七 條	受理檢舉機關（構）受理檢舉案件，於辦理檢舉文書之分文、保管、封發及歸檔等事項，應指定專人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管理。		
第 八 條	受理檢舉機關（構）所屬公務員或相關單位發現檢舉案件外洩、案卷遺失及可能洩漏檢舉人身分等情事，應立即陳報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並通知政風單位協助研採緊急處理措施。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配合勞動部於106年5月15日發布「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明定檢舉案件之保密以及相關處理事項等規範。(圖片來源：勞動部，<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32259/>)

五、《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

本辦法乃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所訂定，除規範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外，還要求主管機關應迅速確實處理及30日內回覆檢舉人等規定。為鼓勵民眾檢舉，若因檢舉而查獲違法者，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20%之獎金；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攙偽或假冒）、第8款（逾有效日期）、第10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規定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50%之獎金。此外，主管機關得視檢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另發給1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之獎金；檢舉人若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獎金上限得提高至4百萬元。

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



為保護吹哨者，第9條明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第1項）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第2項）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法第39條規定，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二）疑似罹患職業病。（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第1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第2項）雇主不得對第1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4項）

七、《水污染防治法》

本法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類似規定，如第39條之1明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1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第2項）另為避免吹哨者遭受報復，本法條第3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1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1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即是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第4項則設有「窩裡反」條款，如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八、《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法第36條明文，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37條第1項還設有「輔訟條款」，亦即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結語

從本文可知，我國在相關法規雖有吹哨者保護條款，但在缺乏專法的情況下，不同的法規在保護對象、適用情事及保護機制等均有所不同，且多是偏重於身分保密或禁止不利對待部分，其中又以《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較為周延，因設有人身安全保護條款。

綜上，現行法制似難發揮鼓勵吹哨者勇於揭弊之效。相較於鄰近國家，如日本定有《公益通報者保護法》，韓國則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符合世界潮流及因應實際需要，法務部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但因正在研議公私合併立法，所以法案名稱未定。對此，依作者淺見，因公私部門性質有別，又涉及許多其他法規，故若以特別法方式立法，制定一套基本保護原則，將可避免法規競合之困擾，也真正落實保護吹哨者之目的。（本文摘自2019年9月號清流雙月刊）↑TOP

青少年們千萬不可加入幫派

✚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暑假假期中，青少年們沒有了學校課業的壓力，大都是放開心懷，盡情去玩，星期天上午，一位金姓的男高中生，假日經常都不告知父母就外出，孩子的父母故意相偕出門，半小時



內又很快回到家中，兒子已經不見蹤影。當天晚間，父母便要兒子說明白天的行蹤，兒子被逼得沒有辦法，只好把自己這天的行蹤一一說明。想不到他老爸聽了兒子的說明，氣得全身發抖，話都說不出來！原來兒子在學校中，功課算是中等，不用父母太擔心，只是兒子生性善良，容易受人欺侮。如今受到了同學的霸凌，又不敢將被欺侮的情形告訴老師，此後將如何去上學呢？兒子聽老爸提到以後怎樣去上學的問題，便說：「阿爸！這一點您可不必擔心，我有一位要好的同學，他是赫赫有名的青龍幫小組長，那些會霸凌同學的壞學生，看到他都不敢靠近。前些日子我都跟著他上下學，什麼事都沒有發生。最近他一直要我參加他們的組織，我怕你們不同意，不敢答應。今天他們幫裡請一位武林高手來教導幫眾練防身術，我過去偷學幾招來防身。」

果然不出金姓男孩子所料，他的父母親極力反對兒子加入幫派，他父親說我們家

一向都是清清白白做人，如果兒子去混幫派，一輩子都會給親戚朋友瞧不起，這污點你是沒有辦法洗清的！你父母這輩子也就跟著你蒙羞！金姓男孩子聽父親搬出加入幫派會辱及家門的重話，也只好放棄參加入幫派的念頭。這一轉念，讓金姓男孩子，遠離幫派泥淖，走向人生的光明大道！原因是一旦加入了幫派的團體，就得接受這團體領導頭兒的統馭，一旦這幫派與其他幫派發生利益衝突時，幫派頭兒率同全幫成員與其他幫派火拚，身為這幫派成員的一份子，怎可倖免參與，若想遠離是非之地，萬一被同幫派人士找到，更要受到幫規的處罰，否則將如何服眾。另外，幫派的活動，處處都須要經費來支持，錢從何來？身為幫派頭兒怎會笨得拿自己家的財產供幫眾使用，只要頭兒動動口，旗下的徒眾自會賣命去找財源。一般幫派要錢手法，是仗著人多勢眾，向一些經營不正當場所的業者收取保護費，金姓男孩子所要參加的幫派當然會有樣學樣，幹起那些不乾不淨的勾當。所以混幫派的人，若要潔身自愛，幾乎是不可能的事！

金姓男孩的父親阻止兒子加入幫派，出發點是正確的，只是以有辱家門作為唯一理由，說的並不詳盡，如果兒子心中並不以家庭為重心，雖然口說不去參加，實際上卻私下去加入，這些情形，事所常有。所以有說等於白說！必須青少年們自己明白參加幫派組織以後，會一輩子生活在幫派的陰影下，自己怎會有光明的前途呢？只要孩子有這種覺悟，才會自動遠離幫派！

參加幫派，除了會斷送青少們的前途以外，有時還有坐牢和接受強制工作的可能。這就得從今(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說起：首先要說明的什麼是組織犯罪？依這條例的第2條的的立法定義來說，犯罪組織，是指「指三人以上，以

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這裡所稱之有結構性的組織，同條第2項特別加以說明，指出那些「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有這些情形，也都是「犯罪組織」。至於那些已取有幫派名稱，頭兒以外，其下還有小隊長的名稱，可見有細密的組織，且有長期性實施強暴、脅迫、為手段來牟利，依這法條第1項的規定，當然屬於有結構性的犯罪組織。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也就幫派的頭兒，依第3條第1項本文規定，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的罰金；參與者，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又同條第3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這法條的第1項共列有兩種犯罪，分別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以及參與者，這兩種犯罪，不論宣告刑之輕重，都要執行為期三年的強制工作，但強制工作的期間，法條雖規定為三年，但又準用了《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的規定。《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係規定強制工作，於「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這是因為強制工作的執行，已收執行的功效，得免其尚未執行的強制工作。如果執行期間屆滿前，執行機構「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此為同條第3項的規定。所以執行強制工作的期間，最短為一年六個月，最長可至四年半。這可長可短的期間，可以說都由受執

行人自己來決定，執行悛悔有據者，依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法院還可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的執行。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107年9月6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  假笑面 當選  隨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
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
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
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賈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 TOP

廉政案例

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

案情概述：某市觀光局承辦人甲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公務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竊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共計3萬916元。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案件經一審判決後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某分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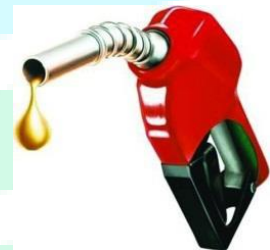
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

弊端類型：對主管事務圖利，圖取油料費。

弊端手法：

- 一、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專供公務使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
- 二、竊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0條、第216條及第220條第2項



案例二

案情概述：某鄉公所村幹事甲於休假期間刷國旅卡加油，並藉以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復以同一消費事由之發票申請村里辦公費之油料補助費用，共詐得財物1,272元。甲於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而接受裁判，並將詐領費用全數繳回。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2罪，惟考量甲主動自首，且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予免刑。其後甲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駁回上訴。

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免刑。

弊端型類：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油料費。

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加油並據以申領補助款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油料補助費。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339條第1項。

防制作為

機關是否制定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規劃派車表單應填列使用情形，供機關同仁有法可循？

公務車輛加油卡是否集中由公務車輛管理人保管？是否與加油站業者簽訂「專卡專用」（認卡又認車）之責任條款？臨時加油卡管理措施是否完善？

☑是否建立定期、不定期抽查公務車輛油量使用情形（包括派車表單、行車里程估算與油料報表）機制？如發現油耗異常，是否即時處理並瞭解原因？

☑是否依規定備具完整之公務車車籍資料、派車單、行車紀錄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 修紀錄及費用核銷月報表等資料，並逐一建檔？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編製「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案例三、持公務車加油卡，詐領油料費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彙編）

壹、案情摘要

某處技工小周，負責公務車輛維(養)護及駕駛業務，明知公務車加油卡僅得作為公務車加油簽帳之用，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0年7月10日23日持公務車加油卡，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將價值新臺幣3,000餘元之汽油加入其私人車輛；且未經該處技正兼主任老李之同意，逕於公務車「油料月報表」偽造其簽名，表示老李於是日曾使用該公務車及里程數，致生損害於該處對公務車油料之管理正確性。

貳、偵處情形

- 一、本案經該機關政風室查察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 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小周偽造簽名部分，涉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三、惟檢察官審酌小周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將詐得款項支付予該加油站，以取消前開公務車加油卡之交易，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命支付緩起訴處分金)規定為緩起訴處分。
- 四、小周經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記過1次處分。

參、弊端癥結

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未落實相關規定

本案發生之主要原因，在於該機關並未落實行政院訂頒「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等相關規定：

- (一) 公務車輛使用者於使用車輛後，未立即並確實填具行車紀錄及里程數。
- (二) 公務車輛管理者未落實「公務車加油卡」之管理。
- (三) 公務車輛管理者未建立「不定期抽檢機制」，如實施抽檢公務車輛之行駛里程數、評估油耗標準或抽(查)閱油料月報表等措施，致不肖員工心存僥倖，利用職務上機會舞弊。

二、主管疏於督導管理

單位主管平日對屬員疏於督導及強化法紀教育，致屬員產生貪小便宜心態。

三、加油站業者「認卡不認車」

加油站員工對於持加油卡者「認卡不認車」，為弊失原因之一，公務機關實應與加油站業者建立預防機制。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一、確實評估油耗標準，發現油耗異常跡象即時妥處

總務(秘書)單位應會同專業技術人員或主(會)計單位，依車輛一般正常狀況實地勘測訂定公務車輛之油耗標準；公務車輛管理者或其主管應隨時抽查比對各公務車輛之派用與油量使用情形，遇有油耗異常現象，應立即檢修調整，並探究原因。

二、落實各項用(耗)油資料登載措施

總務(秘書)單位應依相關規定備具完整之車籍資料、派車單、行車紀錄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維修紀錄及費用核銷月報表等資料，逐一建檔，並要求駕駛人於用車前及用車後，應即時並確實填寫里程數，如發現「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有修(竄)改情形，應立即查明妥處。

三、強化公務車輛加油卡管理人員之責任

「公務車輛加油卡」管理者為圖方便，多將加油卡平日交由公務車輛司機或經常使用公務車輛之同仁保管，本案即因此而生弊端。故應以平時考核、績效管考等方式強化公務車輛加油卡管理人員之責任，以督促其克盡職責，例如：司機未於用車後在規定期限內將加油卡繳回管理者，如非屬可歸責於管理者，則應對管理者施以懲處。

四、以契約課予加油站業者「認卡又認車」之義務

基於防弊考量，公務車輛之加油卡係「專卡專用」(限用於特定登載車號)，亦即不得用於非卡片上所記載之車輛，但於實務上常發生加油站人員(工讀生)未確實查對車號，或明知係違規使用，仍放任予以加油之情形。為防止類此情形發生，機關應透過合約明訂，加油站業者應督促所屬員工「認卡又認車」，並於違失發生時負擔一定之違約或損害賠償責任，促使加油站業者配合落實「專卡專用」之制度設計。

五、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

機關公務車輛管理者或單位主管除應隨時提醒同仁遵守加油卡專卡專用之規定

外，更應不定期抽查行車紀錄及用油情形，並注意「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是否有登載異常跡象，即時妥處。

六、強化廉政法治教育

單位主管除應注意部屬日常生活、業務往來或交友狀況外，亦應落實法治教育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以防止貪瀆弊端發生。

伍、自行檢視事項

依公務車輛管理人、使用人及需求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等3種身分，區分自行檢視事項如下：

一、公務車輛管理人

- 公務車輛加油卡是否集中由公務車輛管理人保管？
- 是否與加油卡業者簽訂「專卡專用」（認卡又認車）之責任條款並督促業者落實執行？
- 是否提醒機關同仁注意「專卡專用」規定？
- 是否不定期抽查公務車之行車里程、油料報表，確認是否有異常情形？
- 是否會同專業技術人員，依車輛正常狀況實地勘測，據以訂定公務車輛之油耗標準？
- 是否隨時抽查比對各公務車輛之派用與油量使用情形，遇有油耗異常現象，即時檢修調整並探究原因？
- 是否依規定備具完整之公務車車籍資料、派車單、行車紀錄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維修紀錄及費用核銷月報表等資料，並逐一建檔？

是否會同政風或主(會)計等查核(內控)單位，定期辦理「公務車輛使用管理稽核」措施？

是否定期辦理員工公務車輛管理使用作業規定講習，加強員工知法守法觀念？

二、公務車輛使用人

用車後是否將加油卡立即歸還公務車輛管理人？

開車前及用車後，是否即時並確實填寫里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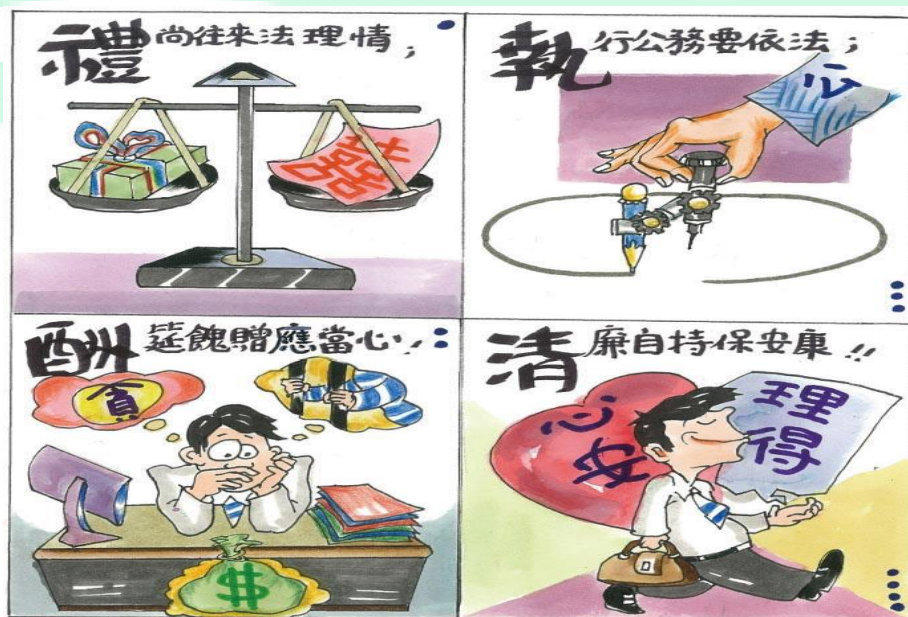
發現行車紀錄表或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有遭修(竄)改情形，是否立即通報公務車輛管理人即時查明？

三、需求單位或管理單位主管

是否落實對屬員或公務車輛管理人之督導考核？

於接受員工通報異常跡象時，是否即時處置，並查明原由？

「請託餽贈必有因，公務執行要警覺。」



「3不2要」降低中毒風險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3不2要」降低中毒風險

不點擊不明
連結或檔案

不開啟陌生
郵件及附檔

不使用盜版軟
體及盜版影音



要即時更新
作業系統

要定期備份
電腦資料

廣告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不點擊不明連結或檔案；不開啟陌生郵件及附檔；不使用盜版軟體及盜版影音；要即時更新作業系統；要定期備份電腦資料。遵守這「3不2要」，才能降低中毒風險。

↑ TOP

電腦或手機中毒不只是系統毀損而已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許多孩子可能覺得電腦中毒這種倒霉事才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或者覺得反正自己的電腦或手機裡沒有重要資訊，中毒也無所謂。其實，這些都是不正確的觀念，特別是智慧型手機，裡頭通常都存放了自己和親友的個人資料，像是通訊錄、簡訊、App 傳訊紀錄（如 LINE 的文字或照片訊息）等隱私資訊，有心人士取得後可能會用於不法或詐騙用途。有些惡意程式不只會影響被感染的電腦或手機而已，還會再依被害者的通訊錄，將病毒繼續散播出去，讓親朋好友也因此遭受攻擊。

電腦或手機感染病毒的症狀與後果

下表整理了幾個常見的電腦或手機感染病毒的症狀與可能後果，當發現自己原本正常運作的電腦或手機出現這些異常現象時，可能代表已經被植入惡意程式，這時最好求助於專業的維修廠商協助進行問題的判斷，並採取補救措施。

症狀	可能原因	後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網流量異常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因為惡意程式正在偷偷蒐集受害者電腦或手機中的有價值資訊，例如：帳號與密碼、銀行或信用卡號碼等，再透過網路將這些資料送到攻擊者手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攻擊者可利用所偷取到的有價資訊，進行犯罪或詐騙等活動，例如：信用卡盜刷、網路銀行假冒身分登入轉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速度變慢或經常當機。 ● 莫名無法開機或關機。 ● 儲存空間突然不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惡意程式隱藏在電腦或手機的記憶體中且不斷自我複製、或大量複製文件，直到系統無法承受。 ● 惡意程式開啟大量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或手機無法再開機與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到朋友的抱怨，說你的 email 或手機在亂發病毒信或病毒簡訊。 ● email 寄件備份中，多出一些不是自己寄的信件。 ● 收到某個人的 email 退件通知，但你明明沒有寄信給這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惡意程式會利用受害者名義發出大量垃圾郵件、散發病毒、或傳送簡訊給通訊錄中的所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己的 email 或手機成為駭客拿來再攻擊他人（傳送病毒）的跳板。 ● 收到大筆金額的手機簡訊帳單。

消費保護

消費行為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全球資訊網

車輛篇

消費者購買車輛所生消費爭議，多為新車瑕疵屢修不復、二手車商欺瞞車況及車輛貸款爭議等類型。常見消費者發現新車有異音等瑕疵前來申訴，但業者認為該瑕疵尚未達到危害生命安全或身體健康的重大瑕疵程度，不屬於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明定之解約或更換新車事由，故僅願依保固條款進行免費修繕，但車輛問題卻一再發生，消費者只好堅持換車或解約退款，雙方難以達成共識。再者，買二手車之消費爭議包括車輛曾為事故車或泡水車、哩程表遭竄改或車輛頻繁故障等問題。至於車輛貸款之爭議，通常是業務員口頭上說好是分期付款，實際上卻是讓消費者另外跟資融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先占有並使用汽車，直到價金付清後才取得汽車所有權，消費者往往不察，直到未如期繳納幾期價金，車輛被業者逕行拖吊進行拍賣後，才發現自己根本不是汽車所有權人，此種消費陷阱應特別留意。

婚宴會館訂位篇

- 一、業者有收取定金者，上限不可超過預定總價款 20%。
- 二、當消費者欲解除契約時，得請求退還已繳之定金，其退還比例以通知業者之時點與預定餐會期日期間之長短訂之。例如消費者訂席日距預定辦席日 90 日以上者，在 90 日前通知業者解約，業者應全額退還定金等。
- 三、另對於保證桌數訂定情形，依該範本規定，餐會期日實際用餐桌（人）數未達保證

桌（人）數者，業者得以保證桌（人）數收費，但消費者得要求業者就未開桌（人）數提供寄桌或扣除當日未開桌（人）數支出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提供等值商品或服務，其商品或服務內容由消費者與業者協商議定之。

消費詐欺篇

常見詐欺手法有：刮刮樂、購物、退稅、退費、網路、手機簡訊、通訊費用、信用卡、求職、家庭代工詐騙等，如遭詐騙，應向警方報案。有關求職詐欺：民眾應認清正當的公司行號絕不會以各種名義要求求職者於在上班前繳交費用，求職中如因購買大批商品而受騙（如直銷或投資購股），恐非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範疇，請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

個人保暖電暖器（包）篇

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個人保暖電暖器（包）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購時請檢視負責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切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楚的商品。
- 二、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其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三、商品本體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未有檢驗標識或對內容有疑慮可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查詢。
- 四、應使用產品隨附的電源供應器，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當電線或插頭有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五、隨時注意電暖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

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以確保使用安全。

電腦補習班篇

-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對於所收受之商品或服務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 二、另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有關 7 日鑑賞期告知，企業經營者應取得消費者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是若業者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或故意不告知、規避本項規定，而導致消費者因不知或延誤 7 日法定契約解除權規定，則事後即無法逕行拒絕消費者主張解除契約要求退貨還款。
- 三、於購買補習班課程時須注意是否同時辦理分期信用貸款，須注意所簽訂之契約或文件，尤其若認為不適合即應於 7 日內以書面主張解除契約並要求補習班退費。倘因補習班已取得貸款機構撥付之款額，民眾縱與補習班解除契約，但貸款機構基於分期信用債權仍得要求民眾按期付款，因此消費者於解約時，亦應同時要求補習班返還自貸款機構受領之款項，方可終止貸款契約。故為保障自身權益，民眾參加購買任何補習班課程時，須注意上述事項，以避免消費糾紛發生。

醫美診所篇

消費者選擇醫美診所進行療程前要注意「六要三不」事項，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要：

- 一、要檢視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 二、要檢視醫師及護理人員執業執照。

- 三、要充分與醫師溝通想要改善的部位。
- 四、要由醫師親自執行療程及確實瞭解療程效果。
- 五、要詳閱衛福部公告之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
- 六、要要求開立收據。

三不：

- 一、不要相信『全國第一』、『全球獨創』之誇大用語。
- 二、不要參加贈品、折扣、團購等不當招攬活動。
- 三、不要預付訂金。

旅遊篇

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業者於旅遊之行程、住宿等內容不得使用不確定用語之文字，且業者對旅客所負義務不能排除原刊登之廣告內容。且因旅行社業者對於旅遊地點之資訊掌握較充分，針對旅遊地之民情風俗、餐飲特色、氣候或住宿條件等資訊倘能預先充分告知，應可減少消費糾紛之產生。另參加團體旅遊應慎選旅行社，相關資訊可上交通部觀光局網站查詢旅行社有無領有旅行業執照、是否為品保協會會員等，且應與旅行社簽訂旅遊契約書，另外建議旅客應參加行前說明會以認識領隊並多多了解旅遊地民情風俗等相關資訊，保障自身旅遊權益及減少消費糾紛發生之可能。

美容篇

瘦身產品銷售手法雖形形色色，但無非係利用民眾愛美心理，為避免花費金錢而無瘦身效果，民眾購買瘦身產品要注意參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瘦身美容消

費須知」，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送洗篇

依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消費者應注意：

- 一、洗衣業者於收受送洗衣物時，應開立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載明洗衣業者之名稱、電話（如洗衣業者另有傳真或電子信箱並請提供）、地址、送洗衣物明細、數量、價格，並交付顧客及顧客未提示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或託第三人代領衣物者，洗衣業者得請求出示身份證明，登錄存檔並請求簽收。
- 二、洗衣業者應於約定期間內完成洗滌，未約定期間者，應於收受送洗衣物後十五日內完成之及逾前項期間五日後仍未完成洗滌工作者，洗衣價應予減半。
- 三、送洗衣物應記載不能返還或毀損時之賠償數額。

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消費者應注意：

- 一、顧客未提示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者，不得取回送洗衣物。
- 二、送洗衣物遺失、被竊、失火或其他原因而滅失毀損者，洗衣業者概不負責。
- 三、送洗衣物無洗滌標示者，洗衣業者縱有故意或過失致送洗衣物毀損滅失，亦不負責。
- 四、洗衣業者賠償損害後，送洗衣物即歸洗衣業者所有。

新娘秘書篇

新娘秘書於訂結婚儀式當天為新人提供妝髮造型之服務，收取費用行情不一，主要會依服務項目、工作時數、地區遠近等產生不同的收費標準。為了解新娘秘書提供之服務是否切合自身需要，建議消費者可與業者先約定試妝（費用可另議），事先溝通喜愛的造型風格或選擇配件，同時可觀察出新娘秘書專業造型技術是否熟練、是否具備良好

的溝通態度及服務熱忱。另就服務提供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開始化妝時間、是否全天服務等）、內容（是否包含伴娘妝、媽媽妝、新郎妝、親友妝）、配件（如安瓶、假髮、水粉、指甲、頭飾等）等應明確議定並形諸於書面合約，業者口頭承諾事項或需額外收費事項（如交通費、餐費、住宿費等）亦應載明於合約，以免衍生消費爭議。

親子餐廳篇

衛生福利部訂有「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業者應出具設施合格保證書、公共意外險證明文件、安全檢查表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應註明設施使用須知、使用年齡、人數、身高、載重量等資訊，且應有定期檢查、維護保養之安全紀錄，該規範雖不具強制效力，但基於消費者保護法仍應盡到維護消費安全之責任，而家長到此類場所消費時應遵守使用須知，且應陪同並照看孩童，以共同維護消費安全。倘有因此發生消費糾紛，可向市府消保官提出申訴以維護權益。

購買預售屋、成屋篇

消費者在購買預售屋或成屋時，依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應注意下列重點，才能買的安心，住的放心。

一、有關購買預售屋消費者須注意重點事項為：

（一）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除陽台外雨遮及屋簷不計價）。

（二）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契約總價（分別以土地、房屋「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及車位」計價）。

（三）履約保證（包括內政部同意履約保證方式、價金返還之保證、價金信託、同業

連帶擔保、公會連帶擔保)。

(四)驗收及違約之處罰等契約條款是否符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二、有關購買成屋須注意重點事項為：

(一)買賣標的範圍：包括買賣標的內使用分區、權利範圍、共有部分及建號、停車位型式等事項。

(二)原設定抵押權之處理：包括本買賣標的物原設定抵押權時，其賣方原設定抵押權由買方承受、買方代償後塗銷、由賣方清償後塗銷等事項。

(三)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之處理方式：包括可歸責於賣方、可歸責於買方、不可歸責雙方之貸款處理等事項。

(四)貸款金額支付方式：包括買方貸款直接匯入賣方帳戶、買方貸款代償賣方抵押權設定債務後將貸款餘額匯入賣方帳戶、由銀行通知雙方會同領款交付等事項。

(五)交屋事項：賣方負責交屋之責任、歸責賣方延遲交屋之全部價款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違約金額、買賣標的物相關文件交付買方及賣方未如期遷移戶籍及公司與營利事業登記之損害賠償責任。

(六)賣方瑕疵擔保責任：賣方應保證買賣標的物權利無缺，如買賣標的物有出租或出借、設定他項權利或債務糾紛等情事，賣方應予告知，並於完稅交付日前負責清理等事項。

(七)違約處罰事項：賣方違約處罰事項、買方違約逾期 1 個月後方可解約及違約處罰等事項。

(八)交付建物現況說明書：包括買賣標的物是否有改建、增建、加建及違建、車位情況型式及是否有分管協議、買賣標的物是否有漏水、買賣標的物是否有經過輻射屋檢測及是否包括家具等事項。

如有消費爭議·可線上申訴·方便又容易

全國消費者保護網

<http://1950.cpc.gov.tw>

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迅速諮詢消費問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



反毒反詐-1

手機簡訊篇

●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手機簡訊篇



1 魯邦想要賺取零用錢來購買最新款的智慧型手機

2 於是利用 Facebook、Line... 等社群網路向友人推銷販賣時下年輕人流行的衣服、包包，甚至開始販賣**安非他命**...

問題 1.

?



若手機收到販賣毒品的簡訊時，你應該怎麼做？

千萬不要轉寄分享這個訊息，以免觸法；可以立即通知學校師長或家長協助處理，刪除訊息後並提醒朋友一起封鎖該手機群組。

🐾 解答

問題 2.

安非他命是什麼樣的毒品呢？



安非他命因為是白色結晶，所以又俗稱「冰塊」，是一種二級毒品，對身心有很大的危害。

🐾 解答

問題 3.

吸食**安非他命**會造成什麼危害？



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使用後會對身體造成傷害，長期濫用可能會導致妄想精神病、腦溢血，甚至昏迷或死亡，因此千萬不可輕易嘗試。

🐾 解答

【溫馨小叮嚀】

1. 當**安非他命**成癮者停止吸食時，會出現沮喪、疲倦、憂鬱、嗜睡、肌肉疼痛等症狀，有些甚至產生自殺的念頭，此種現象稱為戒斷症狀。
2.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吸毒違法又傷身，千萬不可輕易嘗試！



教育部關心您

警覺運動

九藏喵窩

圖像版權由九藏喵窩製作

廣告

↑ TOP

反毒反詐-2

入購風靡童叟的樂高， 含淚遇上購物平臺遭停權賣家

●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風靡大人、小孩界的樂高 LEGO 積木玩具，常列入大家口袋清單，注意囉~上週多名買家透過露天平臺拍賣網購買比起市價更便宜的樂高積木，買家下標、匯款後，隔天卻收到拍賣網站的賣家停權通知信，方知遇上詐騙了，就是這個賣家帳號，呼籲大家當心！

新北市一名張先生，上週在家中瀏覽露天平臺拍賣網，找到欲購買的樂高積木，欣喜之下立刻向賣家帳號「k■a2■4」下標，發覺得標信上並無告知匯款帳號，於是張先生主動以網站上提供的資訊聯繫賣家，並在一小時後收到對方回信，張先生復於 18 時轉帳新臺幣 1 萬 0,600 元至對方提供帳戶，惟翌日中午即接到露天拍賣網電子郵件通知「該賣家已遭露天拍賣停權」，才驚覺遭到詐騙。

另臺中市一名林先生，上週以手機上網購物，同樣在在露天平臺拍賣網看到刊登樂高積木玩具很喜歡，就依刊登內容與賣家取得聯繫，取得該賣家在露天平臺通訊軟體帳號「k■a2■4」及 mail，林先生不疑有他立刻依對方提供的銀行帳號及指示匯款新臺幣 5,300 元，然而在匯款成功後，翌日即收到簡訊告知「該賣家購物有異常，已遭露天拍賣停權下架」，林先生才知道遭詐騙了。

近來網路購物十分盛行，詐騙集團也利用網路購物的特性來詐取民眾錢財，民眾看到網購價格遠低於實體賣家便立即匯款購買，但常常都是匯錢後收不到物品，金錢石沉

大海，賠了金錢也拿不到商品；分析此類假網拍詐騙手法，歹徒通常利用時下最夯、最熱門的商品吸引民眾購買，然而當有民眾向其表示購買意願，歹徒都會誘導民眾透過 FB 或 LINE 等通訊軟體私下交易，等到買家將款項匯入指定戶頭後就已讀不回、封鎖帳號，消失無蹤了。

刑事警察局再次呼籲，民眾網路購物時請慎選標示清楚、信譽良好的購物網站及賣家，避免遭詐，且切勿貪圖折扣而私下交易，因私下使用通訊軟體交易的行為並無各大知名購物網站有提供交易保障，應選擇具有審核機制的拍賣網站購買較有保障，以免遭詐騙、求償無門；也邀請大家觀看刑事警察局今(107)年製拍之反詐騙影片《狼牙棒大穿越》，看林逸欣、李祐誠以古裝穿越劇教大家如何防詐，如有任何詐騙相關的問題，歡迎利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也希望大家多多下載《165 反詐騙 APP》，讓大家都成為反詐騙的守門員。



假網拍詐騙

假網拍真詐騙 常見陷阱
社交平臺買賣
私訊或手機私下交易
先付款後出貨

善用第三方支付
價差不合理 ✗
私下交易 ✗

網路購物應選擇具審核機制之拍賣網站
請慎選標示清楚、信譽良好的購物網站及賣家
刑事局拍反詐短片《狼牙棒大穿越》，呼籲民眾不要被騙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The poster features a central figure in a police uniform with arms crossed, and another figure in traditional armor. A large red 'X' is placed over a '詐' (fraud) character. The background is split into purple and yellow sections.

↑ TOP

洗錢防制

全民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意識電子海報

客戶詳審查 金流有保固



洗錢防制大使

洗錢防制

客戶審查詳實 金流安全保固

地址 |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 電話 | (02) 2322-2618 傳真 | (02) 2322-2680 網址 | www.amlo.moj.gov.tw/



↑ TOP

傻傻當人頭 當成冤大頭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姊說.... 傻傻當人頭 當成冤大頭



安心5撇步

1. 遺失存摺或提款卡，立馬掛失。
2. 不因求職而交出帳戶。
3. 不將個人帳戶借給親友使用。
4. 不出售個人帳戶、提款卡、密碼給他人。
5. 不因申辦貸款，任意把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給陌生人代辦。

洗錢防制大使

地址 |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 電話 | (02) 2322-2618 傳真 | (02) 2322-2680 網址 | www.amlo.moj.gov.tw/



↑ TOP

冒險當車手 錢入他人手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冒險當車手 錢入他人手

當了車手就有罪 他人賺飽卻脫罪



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
一旦遭緝捕，一罪一罰，
最高可判 **30** 年徒刑。

地址 |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 電話 | (02) 2322-2618 傳真 | (02) 2322-2680 網址 | www.amlo.moj.gov.tw/



↑ TOP

健康叮嚀

中秋月圓人不圓，

健康燒烤「腸」保安康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 99 網站

中秋佳節除了大啖月餅外，街頭巷尾也會飄著烤肉香，但吃烤肉時，可得當心致癌物跟著吃下肚。而根據 104 年癌症登記資料顯示，國人平均每 13 人就有 1 人，終其一生會罹患大腸癌，且每人一生中約有 7.7% 罹患大腸癌的機率。為了腸道的健康，國民健康署呼籲少吃燒烤紅肉與加工肉、或多用蔬菜佐肉片，才能健康過節無負擔；同時趁著團聚的時刻，提醒身邊的親友，定期接受大腸癌篩檢，遠離大腸癌的威脅。

彩虹蔬菜添風味，中秋飄香又健康

一般在烤肉時，將肉片放置架在炭火上的烤肉網中，並刷上大量的烤肉醬，這樣處理的過程中，肉和醬的油脂滴落到高溫的火上，會產生致癌物質-多環芳烴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PAHs)，隨而依附食物表面，且在高溫 (溫度超過 100 度以上) 烹調時，也會產生致癌物質-雜環胺 (Heterocyclic amines)，因此在大快朵頤之際，也大大提高罹患大腸癌的風險！

中秋節聚餐，食材選擇建議用白肉取代紅肉，儘量少吃燒烤與加工肉品，即便選擇烤肉，也建議以肉串混合筊白筍、香菇、青椒、玉米筍等富含纖維素等各色蔬菜，或是搭配生菜包肉的做法，千萬別為了慶祝節日大開「吃」戒，進而造成身體的負擔。

把握二多一少一要，健康從「腸」計議

中秋假期與親友餐敘，家人情感聯繫固然重要，也別因放縱吃喝，影響腸道健康，國民健康署署長王英偉呼籲保腸有四撇步—**二多一少一要**，讓健康從「腸」計議：

多蔬果：挑選當季新鮮、顏色豐富且富含纖維的蔬菜，如：花椰菜、杏鮑菇、洋蔥、甜椒等，除了可促進腸胃蠕動與增加飽食感，也避免吃過量。

多運動：肥胖的人罹患大腸癌的風險，比一般人高出 1-2 倍，而 21-25% 的大腸癌可歸因於身體活動不足，平時就要保持規律的運動習慣，餐後與親朋好友相約散步賞月，聯繫情感也避免肥胖上身。

少紅肉：國際癌症總署指出，每天攝取超過 50 克的加工肉品或 100 克的紅肉（豬、羊、牛）會增加 17% 罹患大腸癌的風險。

要篩檢：大腸癌好發於 50 歲以上的民眾，隨著年齡增加發生率也會隨著攀升。而研究已證實定期每 2 年接受 1 次糞便潛血檢查，可有效降低大腸癌死亡率 2 成至 3 成。



中秋節快樂！
中秋節快樂！

↑ TOP